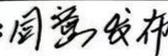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
受理服务（3年）（二次）

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

招标人意见：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5.5.20	日期：2025.5.20
招标人（盖章）：  六盘水市 自然资源局	公证处（盖章）：  贵州省六 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日期：2025年5月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
受理服务（3年）（二次）

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

招标人意见：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招标人（盖章）：六盘水市 自然资源局	公证处（盖章）：贵州省六 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1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24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5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7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29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29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29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35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5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5
第十五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6
第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http://ggzy.gzlp.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440000.00

最高限价（元）：44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5月23日18时00分至2025年6月2日23时59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网上获取。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额（元）：伍万元整（¥500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开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中路16号

项目联系人：周庆华

联系方式：13885883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青峰路18#

项目联系人：杨玲、杨靖雯、欧阳宇诚

项目联系方式：0858-8708883、136885865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生产商或代理商才能参加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1.2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3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

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9.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无效标及废标确定

11.1 无效投标文件确定原则：

11.1.1 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1.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1.1.4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

11.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1.7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8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工期、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9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1.1.10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11.1.11 私自更改、删除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1.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1.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1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1.1.15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的；

11.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废标确定原则：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开标和评审

13. 开标：

13.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13.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20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4.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5. 评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5.2 评标程序：

15.2.1 介绍参加评审的各位专家、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15.2.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5.2.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5.2.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评审代表授权委托书；

15.2.4 宣读评标纪律；

15.2.5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5.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5.2.7 本项目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2.9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7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5.2.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5.2.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5.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共计5人组成。

15.5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5.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5.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5.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投标人；

15.6.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1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3保密：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14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15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7.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7.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7.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7.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7.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投标人；
- 17.1.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7.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7.2.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7.2.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17.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17.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7.2.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7.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7.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定标

19. 定标准则：

19.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19.2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9.4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19.5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中）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6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0. 中标通知：

20.1确定出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签订的合同须由招标人和投标人递交到六盘水市公证处进行免费公证，咨询电话0858-8269684。

21.5招标人或投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6公告履约验收报告，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1.7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8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G质疑、投诉

2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4 事实依据；

2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鲜章）。

24.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2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24.4.1 联系部门：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2 联系电话：0858-8708883

24.4.3 联系人：杨玲

24.4.4 联系邮箱：9853624@qq.com

24.4.5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青峰路18#

24.4.6邮政编码：553000

25.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5.1.4 事实依据；

25.1.5 法律依据；

25.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I其他

28.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进口产品。

29. 本竞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办法如下：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13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 此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金、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按上述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伍万元整（¥500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3.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未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3.7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招标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投标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8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9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开标。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10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11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谈判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6.7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4440000.00元。

2.最高限价：4440000.00元。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内完成的业务件数包含在本次采购内容以内，超出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年度完成业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数量	备注
1	受理材料整理	45000件	
2	受理材料采集录入	45000件	
3	受理纸质材料数字化	1200000页	
4	登记信息查询	25000件	
5	档案整理排序、编码、卷内目录、备考表填写	43500件	
6	权属档案装订	15000件	
7	档案上架	25000件	

二、技术要求

1、完成年度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业务，完成数量见年度业务要求，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咨询

提供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咨询服务，负责指导申请人搜集整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二）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

1. 查验申请主体。查验申请人与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是否一致，通过信息共享和身份证识别器等查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

2. 查验申请材料。查验申请材料要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3. 采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

4. 询问申请人。就有关不动产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

5. 出具受理结果。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书面受理凭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书面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登记材料数字化处理

包括申请登记材料的整理、扫描成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与关联等工作内容。数字化成果应符合《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要求。

（四）登记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将窗口受理形成的登记档案进行整理排序、编码、填写卷内目录与备考表并移交档案室归档等工作内容。

（五）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窗口查询服务，及准确查询并出具查询结果。

2、考核管理办法

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1人，项目管理人员2人。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验收。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支付年度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半年考核一次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估业绩，达到半年工作量或超额完成工作量支付年度项目合同金额的 40%款项，于年底 12 月初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质量验收合格，年底前支付年度项目余款 30%部分（每年考核）。

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月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障相关费用，提供当月员工社保交费明细，加盖保险事业局章。

（2）中标人必须按月发放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报酬，提供当月员工劳动报酬发放明细，加盖公司章。

（3）本项目服务人员有变化时，中标人快速有效办理增减员工相关事情。

（4）中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遇到工伤等情形，需及时处理工伤员工所有流程。

6. 权益保护和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的权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招标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一切事宜。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还或销毁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完成后，投标人仍需继续对招标人的权益保密和保护。投标人应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

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服务期满后 28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8.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甲方指招标人，乙方指中标人。）

甲方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保证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款

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被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验收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验收内容：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有质量认证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_____。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2）。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公证处、六盘水市财政局各一份。

注1：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只做参考，招标人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进行选用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支付年度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半年考核一次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估业绩，达到半年工作量或超额完成工作量支付年度项目合同金额的40%款项，于年底12月初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质量验收合格，年底前支付年度项目余款30%部分（每年考核）。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p>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p> <p>1.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2.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p> <p>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2.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p> <p>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p> <p>2. 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13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三、评分标准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二	商务部分(75分)			
1	业绩	30分	提供自 2021 年至今劳务外包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本项满分 3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 组成员	2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分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四级或四级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分得 10 分。 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信用	10分	提供2024年获得《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合格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证年审证》证书的得10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企业综合 实力	1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技术部分(15分)			
1	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模式及配套管理措施方案：</p> <p>1、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进行细致描述。</p> <p>2、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p> <p>（1）方案内容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楚、组成合理得（15分）；</p> <p>（2）方案内容部分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不详细，或组成不合理得（10分）；</p> <p>（3）方案内容不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或前言不搭后语的得（5分）。</p>
四 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或环保	2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p> <p>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2. 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得分：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一)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审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共计5人组成。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工作接受六盘水市财政局的监督。

4.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中标候选人。

9.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准时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向此项目投标人按中标金额1.5%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三、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六盘水分行营业室

帐号：52050163363600004165

第十五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 (10) 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自拟）；
- (13) 特殊资格要求。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项目投标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三)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四) 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2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二次）（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项目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九）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十) 承诺函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追的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 特殊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报价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一） 投标函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3年）
（二次）（项目编号：GZZCCGZB-2025-049）项目服务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相关的商务说明资料

（4）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5）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有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商务条款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参数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二)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节能或环保

（五）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第七部分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综灿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